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9.52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51%。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发布了《展鹏科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展鹏科技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8年5月4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9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5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8年6月5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9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08,94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9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8.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年6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

税), 共计分配利润 58,503,480.0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股本 83,576,4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 0.4 股, 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到 922,18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5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71,738,307.70 元, 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279,203,455.70 元增长 33.14%,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本次解除限售的 29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 （一）授予日：2018 年 5 月 4 日
-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95,220 股
-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29 人。
-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田茂恒（财务总监）	6.3000	1.8900	2.5200
中层管理人员	49.5600	14.8680	19.8240
主要技术（业务）人员	75.8800	22.7640	30.3520
合计	131.7400	39.5220	52.6960

注：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田茂恒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8,503,48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83,576,400 股。前表中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5,22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180	-395,220	526,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595,220	395,220	291,990,440
总计	292,517,400	0	292,517,4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展鹏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

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